**草根平台清收管理人招标方案讨论会情况说明**

2019年7月2日草根网络出委会北草主任及草根志愿者华生、小月、LEE和杭州夕阳一行五人在余杭临平参加了由草根处置办召集的清收管理人招标方案讨论会。参会的政府部门有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余杭区信访局、余杭经侦、区处置办、区法院、区税务局等。

我们理解清收就是为大宗资产处置做前期的准备工作。在正式讨论前，北草主任强调出委会对此只有知情权和建议权而没有决定权，此讨论会上出借人的所有发言都是基于一个前提条件即清收管理人的报酬不能从小额债权催收回款或草根平台回收资金中列支。

**一、政府方面介绍了仅供讨论的招标方案**

（一）清收管理人模式参考《破产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试行）第七条》）而定。

（二）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目前提议四家律所：

1、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法律顾问）；

2、五联律师事务所（展期期间草根平台聘请两所负责审计之一的律所，沈律师）；

3、大成律师事务所（汪律师，草根展期聘请的企业危机处置专项法律顾问）

4、杭州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不知是否正确，根据发音记录。是一家余杭当地的律所）

（三）建议评标小组由5-7人组成，其中出借人代表2-3人。

（四）介绍了清收管理人的工作职责。

（五）清收管理人的上级机构为政府处置办。参照《破产法》第二十三条，清收管理人向处置办报告工作并接受出委会监督。

（六）清收管理人的报酬从草根平台小额债权催收回款中列支，采取分段收费方式。

**二、出委会及志愿者团队的建议、提问及获取信息要点**

（一）建议由余杭区政府承担清收管理人的报酬(答复会直接转告区长)。

（二）我们表示出借人关心草根平台上缴余杭的税收如何处理，总额是多少等问题。无答复。此事需志愿者继续跟进。

（三）建议由出借人联系其他律所也参加投标(回复只有上述4家律所了解草根情况，其他律所至少还要多花几个月时间才能有所了解)。

（四）经侦确认草根先后共有13个第三方支付平台。

（五）经侦确认建行没有个人存管账户。为此，我们建议经侦追缴建行存管费(经侦称金额有多少记不准确，对是否应追缴未回复。我们需要后续有志愿者跟进此事)。

（六）总计约20个清收案件（非官司数，一个案件可能要打几个官司)。

（七）在清收管理人如何接受出委会监督方面，我们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方式或途径（答复比如发布每周工作简报、定期和不定期开会及时向出委会介绍工作情况及进展等）。

（八）我们建议政府看看最高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置业，对此形成的财产及收益，人民法院应予以追缴。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诈骗后抵债的赃款能否判决追缴问题的电话答复》(1992年8月26日)，明确规定犯罪分子以诈骗手段非法骗取赃款，即使用以抵债归还了债权人的，也应依法予以追缴。赃款赃物的追缴并不限于犯罪本人，对犯罪分子转移、隐匿、抵债的，均应顺着赃款赃物的流向，一追到底，即使是享有债权的人善意取得赃款，也应追缴。(对此建议，回复说出借人应该请个法律顾问)

（九）在政府建议出委会聘请法律顾问时，我们提出费用由谁来支付的问题。回复称只要用途合法，众筹捐款是可以的。

（十）出借人委托律师阅卷的前提条件是什么？经侦回复让出借人向检察院了解。因此，我们又在临近下班前赶到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信访中心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检察长或相关负责人回复我们的问题。

草根志愿者团队

2019年7月3日